

苏州召开全域旅游推进会推动旅游实现发展新跨越



8月17日，苏州市委、市政府主持召开全市全域旅游推进大会，回顾总结近年来全市旅游业发展情况，研究部署全域旅游推进工作。苏州市四套班子领导，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市旅委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市旅游联合会、涉旅行行业协会、相关旅游企业集团的负责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单位、“姑苏城外”乡村旅游品牌单位负责人，以及品牌导游、社会监督员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江苏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周乃翔出席会议并讲话。他指出，要把握新趋势，突出全域化，构建大格局，深入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推动旅游业发展实现新的跨越，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去年，苏州旅游总收入突破2000亿元，

旅游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6.27%，已成为全市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今年上半年，全市接待游客5472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1157亿元，同比增长12%。旅游业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塑形象等方面的作用持续彰显。

周乃翔在充分肯定全市旅游业发展取得的成绩后，就深入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强调三点要求——

一要把握新趋势，充分认识推进全域旅游的重要意义。全域旅游催生大量需求，

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全域旅游带动消费增长，已成为撬动创业富民的新支点。旅游消费的直接受益者，不仅仅是景点，还给更多的老百姓带来了创业致富的机会。通过发展乡村旅游、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可以使农民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就地市民化。全域旅游促进城市建设，能成为提升城市形象的新抓手，倍增苏州城市的影响力。

二要突出全域化，着力推动苏州旅游业转型升级。旅游全域化，景点要从封闭的景区走向开放的社区。要突出特色，着力打造旅游品牌。要进一步加大对全市旅游资源包装策划、整合提升、宣传推介的力度，打出苏州的“金字招牌”，形成一批在全国、全世界叫得响的旅游品牌。要推动创新，积极培育新的业

态。加强产业模式创新，大力推动旅游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强旅游内容创新，让游客不断有新奇感，让来苏游客的感受焕然一新。加强旅游商品创新，充分利用苏州工艺美术大师、非遗传承人、“老字号”企业等宝贵资源，打通苏州传统手工艺、文创产品在全域旅游中的销售“经络”，推进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服务的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优质化，最大程度满足各类旅游者购物需求。要开放合作，大力开展入境游。重视利用大数据系统，科学分析境内外旅游市场，强化政策引导，落实好购物退税相关政策，推动更多的国际通行惯例在苏州落地。要加快转型，切实强化旅游服务。旅游服务设施、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要与国际通行标准全面接轨，健全完善网络化全覆盖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培养一支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高技能旅游人才队伍，为国内外游客提供国际化、全方位、高质量的服务。

三要构建大格局，切实提高全域旅游工作保障水平。要加强组织领导，创新领导体制，抓紧建立市级全域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旅游主导产业的组织领导。各地要抓紧健全创建工作领导体制。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转变观念，深入钻研旅游经济，做到真正懂旅游、善于抓旅游，注重拉长

产业链、做大总盘子。要创新工作机制，拿出有含金量、务实管用的支持政策。要优化市场环境，按照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标准向更高的水平努力。加强市场监管专项整治和综合监管，以全域旅游思路推进古城更新和田园人居的旅游开发模式，用好旅游信息化工具，用旅游大数据来征集游客诉求，发挥好旅游“传感器”和“助推器”的作用。要适应现代信息传播趋势，学会讲故事、善于聚人气，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苏州市委副秘书长、代市长李亚平在部署下一阶段工作时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全域旅游改革攻坚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创建迎检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确保创建目标如期实现。



苏州《全域旅游发展配套政策实施细则》出台

《苏州市全域旅游发展配套政策实施细则》奖励内容

《细则》规定，获得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和高等级景区、旅行社、酒店及乡村旅游点荣誉的都会给予相应奖励。(见表)

旅游新业态建设也是重点扶持与奖励项目。对已投入市场运营满1年，市场运作稳定，年接待旅游者不低于500人次，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15万元(每年不超过10家)。支持旅游特色民宿发展，对经营满1年，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且具有一定标志性、创新性、实用性和规范性的精品民宿，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5万元(每年不超过10家)。

表现突出的旅游从业人员也

是此次扶持奖励的重要对象。《细则》鼓励导游自由执业，鼓励导游个性化、品牌化发展，通过评选“苏州市品牌导游员”等方式促进导游队伍整体水平提升。每届评定品牌导游员40名，分别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和500元不等的奖励，获得中级、高级导游资格证书的导游员，还将有机会获得1000元、5000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

《细则》提出要扶持打造一批旅游节庆知名品牌，符合一定条件，获评“苏州市优秀旅游节庆”者，最高可获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细则》鼓励全面推动“厕所革命”，对企业自筹资金建设旅游厕

所，并获评相应等级的，给予3A级10万元、4A级厕所5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厕所20万元、2A级厕所10万元。

旅游行业类别	标准等级	奖励金额	备注
4A级旅游景区	国家4A级	10万元	重奖重罚
4A级旅游景区	省4A级	6.5万元	鼓励重罚
4A级旅游景区	市4A级	6.25万元	鼓励重罚
4A级旅游景区	区级	2.5万元	鼓励重罚
3A级旅游景区	国家3A级	7.5万元	鼓励重罚
3A级旅游景区	省3A级	5.5万元	鼓励重罚
3A级旅游景区	市3A级	5.25万元	鼓励重罚
3A级旅游景区	区级	2.25万元	鼓励重罚
旅行社	国家五星级	30万元	鼓励重罚
旅行社	四星级	25万元	鼓励重罚
旅行社	省5星级	15万元	鼓励重罚
旅行社	市5星级	13.5万元	鼓励重罚
旅行社	区级	5.25万元	鼓励重罚
民宿客栈	国家五星级	30万元	鼓励重罚
民宿客栈	四星级	25万元	鼓励重罚
民宿客栈	省5星级	22.5万元	鼓励重罚
民宿客栈	市5星级	21.25万元	鼓励重罚
民宿客栈	区级	7.5万元	鼓励重罚

苏州市加速推进条例修改助力全域旅游大发展

最近，苏州市人大副主任王鸿声带队预算、财经工委和旅游局、旅游联盟及文旅集团负责人，赴东北考察学习旅游业发展及立法工作的先进经验，为《苏州市旅游条例》修改把准方向、遴选特色，吸纳借鉴先进经验，增强苏州旅游条例的科学性、指导力和法规刚性。

本次调研重点赴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地学

习考察。分别与4个城市的人大、旅游部门和旅游企业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围绕当地法规保障旅游业健康发展、法规制订与执行等问题进行深入广泛交流。现场考察了特色街区旅游及全域旅游的公共配套供给。通过多层面交流、多方位考察、多维度思考，调研组认真吸取借鉴兄弟城市先进经验做法，为《苏州市旅游条例》修改工作添智助谋。

目前，《苏州市旅游条例》修改工作正全面推进，将坚持以科学、快速、实操为原则，制定出符合苏州市旅游发展实际的具有指导性、引领性、促进性的地方性法规，为苏州全域旅游大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苏州市强化法治保障助推全域旅游发展

试制度以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实施意见等八项具体规定。

近年来，为全力推动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苏州积极创新方式方法，多措并举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强化依法治旅、依法兴旅，着重推出“全域旅游监管平台”，实现旅游质监齐抓共管，充分发挥政府各部门在旅游市场秩序监管中的积极作用；成立“苏州市旅游警察大队”依法非法拉客扰客顽冥，打击旅游市场非法拉客扰客等行为；成立“旅游巡回法庭”，推进司法服务旅游消费。苏州市各区委成员单位相继出台了全域旅游交通保障措施、旅游餐饮服务规范、

旅游民宿促进发展意见等，举全市之力，从立法立规入手，夯实创建基础。

当前及下一步，苏州将以刚刚召开的全市全域旅游推进大会精神为指导，一手抓全域旅游整体规划、建设及公共服务配套全覆盖，按照苏州市委下发的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打造国际文化旅游胜地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扎实推进抓好全面落实，一手抓法制建设，由苏州市人大组织实施《苏州市旅游条例》修改工作，以强有力的法制保障来全面推动苏州旅游大发展，全面提升全域旅游整体品质，持续提升游客满意度、舒适度。

基层反映乡村旅游同质化问题亟待解决

据姑苏区党政办消息，近年来，乡村旅游已经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部分，不仅为城市居民提供了新的休闲产品，同时对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等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目前乡村旅游同质化现象明显，产业组织化程度低、结构单一、产品附加值低、农民利益等问题也日益突出。

为此，基层建议：一是创新乡村旅游新业态。借助“互联网+”资源，积极探索乡村旅游产

品业态，开发新模式，找准特色产业立足点，加快推进乡村旅游从传统食宿观光向休闲、体验和度假模式转变。二是统筹用好各方资源。积极整合各类资金来源，不断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多方参与、互惠共赢的利益分配机制，有效提高区域资源整合程度，减少农户分散经营和同质经营，有效提升乡村旅游发展品质。三是发挥乡土文化作用。重视乡土文化的建设和传承，加大对农村生态环境和人文资源的

保护，提升乡村旅游产业的人情味和乡土味，有效将地域文化特色转化为产业竞争优势。

本版由苏州市旅游局协办

(本版由本刊记者陈鹤森、陈东兵采写组稿)